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98號

上訴人 蔡鴻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林娟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998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9,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78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怡惠